

三級管制藥品宅配到府 醫師護士遭移送



中廣新聞網 - 2014年3月12日 下午7:32

高雄一名執業醫師涉嫌未經處方箋就提供第三級管制藥品給不特定人，警方前往診所查扣相關藥品，將醫師及兩名診所護士移送偵辦。警方說明，這名醫師提供的藥品名「舒倍生8毫克」，適用鴉片類成癮之治療，向他買藥的許多是毒癮患者。(林憲源報導)

遭警方移送偵辦的張姓醫師(42年次)在高雄市新興區開設診所，高市仁武警分局依據線報，調查發現這家診所將第三級管制藥品中文藥名：「舒倍生8毫克」，適用鴉片類成癮之治療，為第三級管制藥品(品項：丁基原啡因-麻醉藥品)，未經醫師及藥劑師診療及開立處方、調劑、發(放)藥，讓不特定民眾輕易購得第三級管制藥品。

仁武警分局說明：第三級管制藥品丁基原啡因(舌下錠)，需經由醫生看診、填載專用處方箋，方可調劑後交由病患施用，才符合正常診療程序，如果沒有依照程序，逕行販賣予他人服用就跟販賣毒品無異。警方調查發現診所病患未經診療程序，只以電話告知診所人員要購買舌下錠數量及詢問價格，匯款後，診所就將藥品宅配到指定地點。

另查詢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丁基原啡因相關事項，「未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不得製造、調劑及供應」，另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第三級管制藥品之管制措施，醫師非為正當醫療目的不得處方使用，且醫師應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始得處方該藥品，並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診所張姓醫師及兩名胡姓、李姓護士被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醫師法及藥事法等案罪嫌，移送偵辦。

(圖片:高雄市仁武警分局提供)
